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为健全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更好地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1. 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必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民主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也可以由其他委员主持。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日期和议题及准备情况，要提前向上一级党组织汇报；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党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

民主生活会主要内容：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紧密结合党支部的建设和自己的思想实际，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发扬民主，加强班子自身建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改进领导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党支部委员必须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除参加定期召开的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外，还必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委员在参加党员组织生活会时，必须做到同普通党员一样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2. 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是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主要内容是，检查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完成党组织交给任务、履行党员义务，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召开组织生活会前，要围绕确定的主题，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深入谈心交心；组织生活会中，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找支部和党员个人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办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每年必须开展一次，一般于年底进行。学习教育可采取辅导讲课、座谈讨论、个人自学等形式。个人自评要对照合格共产党员的要求，摆出政治、纪律、品德、作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出具体意见；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

4. 支部主题党日制度

党日是指党组织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固定时间，基层党组织应明确每月一个工作日为党日活动时间，每次党日活动可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本支部实际，确定一个活动主题，确保活动实效。党日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教育教学、义务劳动、参观考察、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影视教育、知识竞赛、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各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拓展参加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参加。党支部要把党员参加党日活动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之一。

5. 党支部谈心谈话制度

谈心谈话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 党支部请示报告制度

党员每季度应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情况，以密切党员同党组织的关系，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

党员汇报形式一般分为三种：

一是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集体汇报；

二是个别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或党小组长口头汇报；

三是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向党组织书面汇报。

落实党员请示报告制度，一是提高党员坚持请示汇报制度的自觉性，引导党员讲真话，讲心里话；二是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听取党员汇报；三是健全配套措施，按期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针对汇报情况及时做好认真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7. 三会一课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又称支部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党员大会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至2次，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由支部委员会或支部书记召集，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议题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党支部委员会：党的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的领导核心，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支部的日常性工作。党的支部委员会要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它的审查和监督；同时要向上级党组织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以召开支委会扩大会议。

党小组会：党小组是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对党员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小组会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党课：党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一个重要形式，是对党员进行经常教育的基本方法，主要是以上课讲授的形式进行。党课每年不少于2次，主要是进行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性党风党纪、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教育。授课人一般由基层党组织书记或委员担任。支部书记要为本支部党员干部上党课，每年至少一次。

8. 党支部选举制度

党支部的选举工作，主要是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书记或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支部书记每3年进行一次换届，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建立健全党支部选举制度，做好党支部选举工作，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性；有利于加强党内监督，增强党内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9. 党务公开制度

推行党务公开要按照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及时准确、全面客观、有利监督的原则。党务公开可通过在中心地带或醒目的地方建立党务公开栏，通过有关会议、通报、设立文件查阅处等形式，以及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创造其他公开形式开展。长期公开组织设置和党员分工情况、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党务公开监督党组织监督电话、上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情况和评议处置结果情况、党员设岗定责情况；定期公开党员交纳党费情况、党员参加组织活动情况以及在岗履责情况、党员受奖惩情况、当年度工作目标进展或完成情况；及时公开：党员发展情况、党员与群众建议意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先进评比情况、违规违纪情况。

每次公开后，要听取群众意见，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要积极采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加以处理。